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116)

237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境內外處理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服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服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 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蒞蓮會館-里仁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5.民國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擬承認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3.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4.擬修訂「公司章程」案。5.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就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283,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請參閱背面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7日起至111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 蓋章處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蒞蓮會館-里仁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附件】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私募轉換公司債部分私募條件如下：①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③發行利率：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④買回條件：本公司得選擇不設置買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⑤買回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訂定，故應屬合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指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benqmedicaltech.com)。

第 1 聯

第 2 聯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23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資料，及總之徵求委託書人書面廣告資料，切勿實瞭解徵求委託書人與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委託書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面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237 明基醫
簽名或蓋章: 明基醫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3.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營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